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9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發興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42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美　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